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劉秉煌

相 對 人 秦毓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